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3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3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董事会同意授予向志鹏、陈友华、张高伟、胡耀军、陈昉、吴建楠、曾峰共 7 名激励对象合计 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4 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长向志鹏先生是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17-034 号）。

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果、王蓓、谭毅、范

时仕、裴开元、赵洪元、张姝共 7 人已办理离职手续，董事会同意以 3.32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3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17-035 号）。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